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虹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 12436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圖樣之餅乾壹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虹昀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12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印有「佩佩豬」商標圖樣之餅乾1片，乃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核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2項為行銷目的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商標、商標法第97條第2項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 12436號認被告所涉犯行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罪，且其等均無前科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該案所扣得之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圖樣之餅乾1片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註冊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38至39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

01 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
02 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
03 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陳家洋